

公开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

宛 虹

罗 飞

黄亿红



(此页无正文)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范虹

罗飞

黄亿红

罗飞

(此页无正文)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宛虹

罗飞

黄亿红

黄亿红